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会议前10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张能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